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62號

原告 吳重毅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陳世仁

上列當事人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
命補正；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
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
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
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行政訴訟法
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
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苟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
行政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依行
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
2年度抗字第15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公寓5樓樓梯間堆放雜
物，經被告認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之
情事，命原告限期改善，迄未見改善見復。被告爰依同條例
第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3年3月2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
3035228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新台幣4萬元
罰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未據提出訴願決定書。經本
02 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
03 裁定業於同年12月13日為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04 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。復經本院函詢臺南
05 市政府，函覆稱：原告並未就原處分向其提起訴願乙節，有
06 臺南市政府114年1月16日府法濟字第1140139182號函在卷可
07 佐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未經合法
08 訴願程序即逕行起訴，屬不備起訴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自非
09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法 官 顏珮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洪儀珊